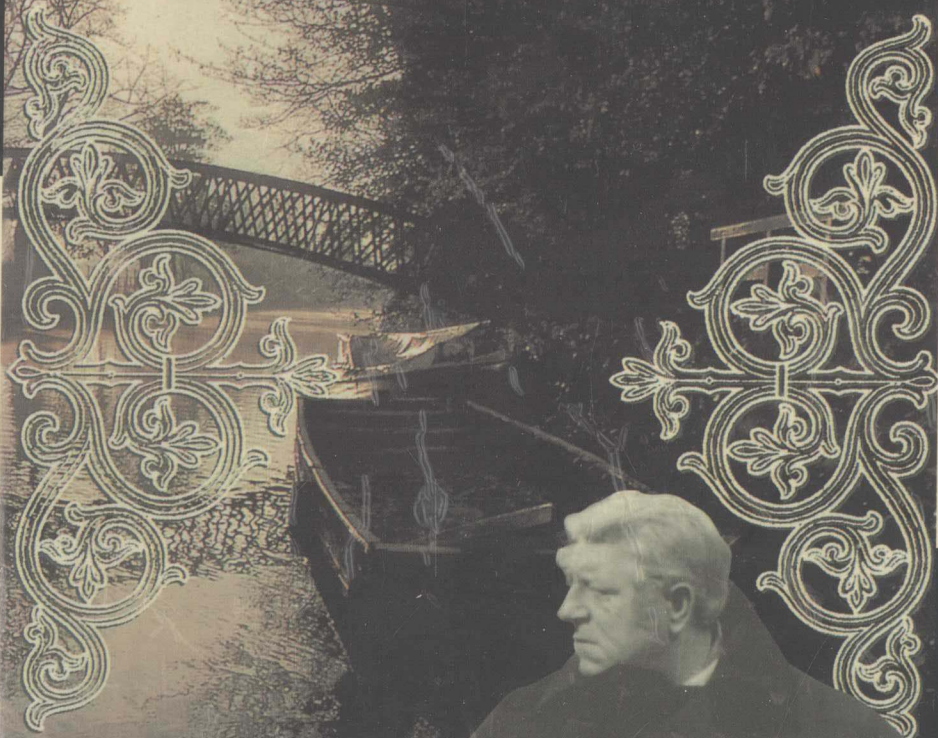


Les Misérables

[法] 雨果



Les Misérables

Les Misérables

悲惨世界 下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

[法] 雨果

I 165.44 154 一下

悲惨世界 (下)

李玉民 / 译

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81882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悲惨世界 / (法)雨果(Hugo, V.)著;李玉民译

- 北京:北京燕山出版社,1999.8

ISBN 7-5402-1069-9

I. 悲…

II. ①雨… ②李…

III. 长篇小说-法国-近代

IV. I565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第 34132 号

责任编辑:洪文雄

悲惨世界



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100007)

新华书店经销

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

850 × 1168mm 大 32 开本 31 印张 1150 千字

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38.00 元

头一年就是这样，马吕斯几乎每天在同一时间见到他俩，他看那老头儿挺顺眼，而看那女孩却很差劲儿。

二 有了光^①

第二年，就在读者看到故事的这个阶段，马吕斯自己也不大清楚为什么，忽然打破这种习惯，将近半年没踏进卢森堡公园，到这条小径散步了。后来有一天，他又旧地重游。那是夏天的一个晴朗上午，马吕斯就像人逢好天气那样，心情特别快活，心里仿佛充满他所听见的鸟儿的歌声，他从树叶缝间所望见的点点蓝天。

他径直走上“他的小路”，走到那一端，看见那熟悉的一对仍坐在那张椅子上。不过，他走近了仔细一瞧，那男子虽然还是原先那个男子，但那女孩好像不是原先那个女孩了。现在眼前是个修长美丽的姑娘，正是女子初成的特定时刻，具有最妙丽的全部形貌，又保留女孩最天真的全部情态；这一转瞬即逝的纯洁时刻，只能用两个词表示：十五岁。那头美发，栗色间有金黄色纹理；那额头仿佛是大理石雕成的，那脸颊宛如玫瑰花瓣儿长成的，红里透白，白里透红；那芳唇妙口，粲然一笑好似阳光，婉转一语如同音乐；那颗头，拉斐尔会赋予圣母玛利亚，那脖颈，让·古戎会赋予维纳斯；而那鼻子算不上美，却很俏丽，好让那张光艳照人的脸完美无缺了；那鼻子不直不弯，既非意大利型，也非希腊型，而是巴黎型的，也就是说有几分灵秀，有几分娇丽，稍欠规整，但显得纯洁，足令画家失望，却叫诗人着迷。

马吕斯从她身边走过时，看不到她那双始终低垂的眼睛，只见那褐色长睫毛投下暗影，饱含羞赧。

那美丽的女孩尽管羞赧，还是边微笑边听白发老人说话；迷人莫过于低垂双眼的这种清纯笑容。

马吕斯乍一见，以为是同一个男人的另一个女儿，大概先头那个的姐姐。可是，他遵循不可改易的散步习惯，第二次走到那坐椅跟前时，就注意打量那姑娘，这才认出是同一个人。半年工夫，小姑娘变成少女了，仅此而已。这种现象太常见了。女孩好似蓓蕾，时候一到，眨眼间就开放，忽然变成一朵朵玫瑰花。昨天还把她们当成孩子视而不见，今天再一照面，就觉得她们能勾走人的魂儿了。

这一个不仅长大，而且还出落个理想的模样儿。正如4月份，有些树木三天工夫就鲜花满枝头，六个月就足够她换上美妆了。她的4月艳阳天到了。

有时能见到这种情况：一些可怜而庸俗不堪的人仿佛一觉醒来，从赤贫骤然变成巨富，开始奢华糜丽，一时挥霍铺张，讲究起排场。这是因为一大笔年金进

^① 原文为拉丁文。

了腰包，昨天到期取款了。那姑娘也领到了半年度的金额。

再说，她已不是头戴长毛绒帽子，身穿粗呢衣裙，脚穿平底鞋，双手通红的寄宿生；人美衣着也漂亮了，一身穿戴十分优雅，又朴素又华丽，毫不矫揉造作；一件黑锦缎衣裙，一条同样料子的披肩，一顶白皱呢帽子。她的白手套衬出一双纤巧的手，手中把玩着中国象牙柄的阳伞，而她的锦缎靴则显出一对纤足。从她跟前走过时，能闻到她周身散发的沁人心脾的青春香气。

至于那男子，还是原来的模样。

马吕斯第二次走到她跟前时，那少女抬起眼帘。那眼睛一片幽深的天蓝色，而在那迷蒙的蓝天里，还只有童稚的眼神。她若不经意地看了看马吕斯，就好像望望在槭树下玩跑的那个孩子，或者望望影子投到椅子上的那个大理石承露盘。马吕斯则继续散步，心里想别的事儿。

他又从那少女坐的椅子旁边经过四五趟，目光甚至没有转向她。

后来几天，他还和往常一样到卢森堡公园散步，还像往常一样见到“父女俩”在那里，但是他不再留意了。姑娘丑的时候他没有多想，长得美了他也并没有多想。他总是离姑娘坐的椅子很近的地方经过，因为那是他的习惯。

三 春天的效力

有一天暖融融的，卢森堡公园沐浴在阳光绿影中，仿佛清晨时分，天使将全园洗了一遍，鸟雀在栗林深处啾啾鸣啾。马吕斯向大自然敞开心怀，不再想什么，只是在生活，在呼吸，他又从那张椅子前经过，那少女抬起眼睛，二人的目光相遇。

这一回，年轻姑娘的眼神里有什么呢？马吕斯说不上来。什么都有，什么也没有。那是一道奇异的电光。

那姑娘又垂下眼睛，而他还继续散步。

他刚才所见，不是一个孩子的天真单纯的目光，而是一个微微张开，又猛然合上的神秘的深渊。

凡是少女，都有这样看人的一天。谁碰上谁就要倒楣！

一颗还不自知的心灵的头一瞥，宛若天空的曙光，那是某种光灿的，陌生的东西的苏醒。这出人意料的微光，突然从绝妙的黑暗中显亮，由现时的全部纯真和未来的全部情爱合成，其危险的魅力，什么语言也描绘不出来。这是一种尚不明晰的柔情，偶一流露并有所期待。这是纯真无意中设下的陷阱，捕捉人心，但既非有意，又不知道自己所为。这是一个像成年女子看人的处子。

这种目光落到哪里，不引起无限遐想的情况则很少见。这束命运的天光，比风骚女人功夫最深的媚眼更具魔力，能促使人称爱情的这朵饱含芳香和毒汁的幽暗的花，在一颗心灵的深处突然开放。

那天晚上，马吕斯回到陋室，瞧了瞧自己的衣服，头一次发觉穿这身“日常”

服装,也就是说戴一顶绦带旁已经折破的帽子,穿一双车夫的粗大靴子、一条膝头磨白的黑裤、一件臂肘磨白的黑上衣,这么不整洁,不体面,就跑到卢森堡公园去散步,简直是愚蠢透顶。

四 大病初发

第二天,到了习惯的时刻,马吕斯从五斗橱里拿出新上装、新裤子、新帽子和新靴子,全套武装,又戴上手套——惊人的奢侈品,这才前往卢森堡公园。

路上遇到库费拉克,他却装作没看见。库费拉克回到家里,对朋友说:“刚才我撞见马吕斯的新帽子和新衣裳,和包在里边的马吕斯。他肯定是去考试,一副呆头呆脑的样子。”

马吕斯到了卢森堡公园,绕着大水池转了一圈,注视水上的天鹅,接着又站到脑袋霉黑并缺个胯骨的一尊雕像前,久久地端详。水池旁边,有个四十来岁大腹便便的绅士,手拉着一个五岁的小男孩,他对孩子说:“要避免过分。儿子,对专制主义和无政府主义,你要保持等距离。”马吕斯听那绅士说话,接着又围着水池绕了一圈,这才朝“他的小径”走去,但步子缓慢,就好像去那里极不情愿,就好像有人既强迫又阻拦他去似的。这一切,他自己毫无意识,还以为跟每天一样散步。

他走上那条小径,就望见另一端,白先生和那姑娘坐在“他们的椅子上”。他把上衣纽扣全扣好,再挺起腰板,免得衣裳出褶儿,又带着几分满意的心情,审视一番裤子的光泽,然后便向那坐椅挺进。这种步伐有进攻的意味,自不待言,也期望旗开得胜。我说:朝那坐椅挺进,这就等于说:汉尼拔向罗马挺进。

不过,他的动作完全是机械的,他也没有中断精神和学习上习惯性的思虑。此刻他想到:《中学毕业会考手册》是一本荒唐的书,一定是由罕见的笨伯编写的,因此选取分析的人类思想杰作,有拉辛的三篇悲剧,而只有莫里哀的一篇喜剧。他渐渐走近那坐椅,就抚平衣服的皱纹,眼睛盯住那姑娘,就觉得她发出幽幽蓝光笼罩了小径的那一端。

他越走越近,脚步也越来越慢了。离那坐椅还有一段距离,远没有到小路的尽头,他就停下脚步,连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,就掉头往回走,而心中根本没想过不要走到头。那姑娘只能远远望见他,未必能看清他穿上新装的风采。然而,他还是挺直身板儿,好显得十分精神,以防背后有人看他。

他走到小路另一边终点,又返回来,这回朝那坐椅走近了一些,甚至到了只有三段树间距的地方,就又犹豫起来。他仿佛看见那姑娘的脸转向他。于是,他拿出男子汉的勇气,振作一下,控制住犹豫的情绪,继续往前走。几秒钟之后,他从那张坐椅前经过,身子挺直,神态坚定,但是脸却红到耳根子,眼睛不敢左顾右盼,像政界人物一样双手插在兜里。他从那大理石承露盘下经过的时候,只感到心怦怦狂跳。而那姑娘还像昨天一样,身穿锦缎衣裙,头戴皱呢帽子。马吕斯听

见一种难以形容的声音，那一定是“她的声音”了。她正在安安静静地聊天。她模样儿很美。马吕斯能觉出这一点，尽管没有试图瞧她一眼。他心中暗道：“不过，她一旦知道论马可·奥贝贡·德拉龙达那篇文章的真正作者是我，就不能不敬重我了；那篇论文，弗朗索瓦·德·纳沙多先生据为己有，当作他出版的《吉尔·布拉斯》的前言！”

他走过了那张长椅，再走不远就到小径尽头，然后转身返回，又从美丽的姑娘面前经过。这回他脸色刷白了，而且只有一种极为不快的感觉。他从那张长椅和那姑娘跟前走开，在转过背去的时候，想像那姑娘在看他，走路就不禁踉踉跄跄了。

他不想再走近那坐椅了，到半路就停下来，而且还坐下，这是从未有过的情况；他坐在那里不时瞥过去一眼，思想深处模糊不清，心想不管怎么说，我欣赏人家的白帽子和黑衣裙，人家对我的发亮的裤子和新上装，就不可能完全无动于衷。

过了一刻钟，他站起身，好像又要走向那张罩着光环的长椅；然而，他却站在那里一动不动。十五个月以来，他头一次想道，每天同他女儿坐在那儿的先生，肯定也注意他了，也许觉得他来得这么勤有点蹊跷。

他还头一次感到，用白先生这一绰号，即使在他思想隐秘处。去称呼那个陌生人，也未免有些不敬。

他这样低头待了几分钟，手中拿根小木棒往沙地上画图案。

继而，他猛一转身，背向那张椅，背向白先生和他女儿，径直回家去了。

这天，他忘了去吃晚饭，到了晚上八点钟才发觉，但为时太晚，不能去圣雅克街了，感叹一声：“怪啦！”只好啃一块面包。

他用刷子刷净衣服，再仔细叠好，然后才上床睡觉。

五 布贡妈连遭雷击

第二天，布贡妈——库费拉克就是这样称呼戈尔博老屋那个兼为门房、二房东和清洁工的老太婆，其实她叫布尔贡大妈，这情况我们已经知道，可是库费拉克那个捣蛋鬼对什么都不尊重，——布贡妈不禁大吃一惊，注意到马吕斯先生又穿新衣裳出门了。

马吕斯又去卢森堡公园，可是，他在小径上只走了一半路，没有越过他那椅子一步。他像昨天那样坐下，远远观望，能清楚地看见那顶白帽和那条黑衣裙，尤其那片蓝光。他没有动地方，直到公园关门才回家。他没看见白先生父女出公园大门，从而断定他们是从公园临西街的铁栅门出去的。几周之后，他再回想，却怎么也忆不起来那天晚上他是在哪儿吃的饭。

次日，也就是第三天，布贡妈又如雷轰顶：马吕斯穿着新衣裳出去了。

“接连三天！”她嚷道。

她企图跟踪，但是马吕斯脚步敏捷，大步流星：她就像河马追羚羊，两分钟工夫就不见人影了，只好气喘吁吁地回家，惹起喘病憋个半死，真是气急败坏，恨恨说道：“是不是昏了头，天天穿上新衣裳，还害得别人跟着白跑一趟！”

马吕斯去了卢森堡公园。

那姑娘同白先生已在那里。马吕斯佯装看书，尽量靠近些，可是离得还很远就站住，接着又返身，坐到他那张椅子上，一坐就是四个钟头，看着自由自在的麻雀在小径上蹦跳，就觉得是在嘲笑他。

半个月时间就这样流逝了。马吕斯到卢森堡公园不再是去散步，而是去闲坐了，不知道为什么总坐在同一地方，一到那儿就不动弹了。他每天早晨穿上新衣裳，却又不想显示，第二天再周而复始。

毫无疑问，那姑娘长得佳妙无双。惟一能指出来近乎批评的一点，就是她那忧伤的眼神和欢快的笑容形成矛盾，给她的脸平添两分精神恍惚的神态，结果她那张脸虽然始终柔丽迷人，有时表情却显得古怪。

六 被 俘

第二周的后几天，有一次马吕斯跟往常一样，坐在长椅上，手里捧着一本书，打开两小时却没有翻一页。他猛然惊抖一下，小路那边有情况：白先生父女离开座位，女儿挽着父亲的手臂，二人缓步朝马吕斯所在的小路中段走来。马吕斯当即合上书，接着又打开，竭力收拢心思阅读。他浑身颤抖：那光环径直朝他走来。“噢！上帝呀！”他心中暗道，“我怎么也来不及摆好姿态了。这工夫，白发男人和那姑娘越走越近。他觉得这情景持续一个世纪，又觉得这不过一秒钟。“他们来这儿干什么呢？”他心中琢磨。“怎么！她要到这儿来！她的双脚要走在沙地上，走在离我只有两步的小路上！”他心慌意乱，多么希望自己非常英俊，多么希望自己戴着勋章。他听见他们轻柔而有节奏的脚步声渐近，不禁想像白先生一定朝他抛来气愤的目光。“难道这位先生要问我话？”他心中思忖，随即低下头，等他又抬起头来的时候，他们走到跟前了，那姑娘走过，边走边看他。她凝眸注视他，那若有所思的温柔神态，令马吕斯从头到脚都酥软了。那姑娘似乎责备他这么长时间没去她那里，似乎对他说：只好我过来了。面对那双蓄满光芒又如深渊的眸子，马吕斯目眩神摇。

他感到脑子里燃着一块炽炭。那姑娘来救他，真叫人喜出望外！而且，她是用什么眼神看他呀！他觉得她比以前更美了。是一种兼美，即女性美和天使美的综合，还是一种完美，足令彼特拉克歌颂，但丁拜倒。他恍若遨游碧空，同时又十分懊恼，只为靴子上有灰尘。

马吕斯确信她也看他靴子了。

他目送她，直到她消失不见了。接着，他发疯似的，在卢森堡公园里狂走，有时很可能还独自大笑，高声说话。他从带孩子的小保姆身边走过时，那副想入非

非的样子，让她们每人都以为爱上她了。

他出了卢森堡公园，希望在街上能再见到那姑娘。

在奥德翁剧院的拱廊下，他却撞见库费拉克，就说了一句：“跟我去吃晚饭。”于是，他们一道去卢梭餐馆，吃了六法郎。马吕斯狼吞虎咽，赛似饕餮，给了伙计六苏小费。上甜食的时候，他对库费拉克说：“你看过报了吧？欧德里·德·庇拉伏^①那篇演说真精彩！”

他坠入情网，神魂颠倒了。

晚饭后，他对库费拉克说：“我请你看戏。”于是，他们又去圣马尔丹门，欣赏弗雷德里克主演的《阿德雷客栈》。马吕斯看得十分开心。

与此同时，他越发显得孤僻。从剧院出来时，他不屑于看一个跨过水沟的制帽女工的吊袜带，而且，听库费拉克说：“我情愿把这女人收进我的队伍里。”他几乎感到恶心。

次日，库费拉克回请吃午饭，马吕斯跟他去伏尔泰咖啡馆，比昨天吃得还多。他满腹心事，却又显得非常快活，就好像要抓住每个机会开怀大笑。他还热情地拥抱了介绍给他的一个不相干的外省人。他们的餐桌围了一圈大学生，大学生议论国家花钱请冬烘先生，到索邦大学讲坛上大放厥词，继而又谈到各种词典和齐什拉韵律学的谬误和纰漏。马吕斯高声打断大家的讨论：“真的，戴上勋章那才神气呢！”

“这话真滑稽！”库费拉克低声对若望·普鲁维尔说。

“哪里呀，”若望·普鲁维尔应道，“这话很认真。”

这话的确很认真。马吕斯正处于热恋初始的冲动而陶醉的时刻。

一眼就引起这一连串后果。

一旦火药装好，导火线齐备，事情就再简单不过了。一瞥就是一个火星。

这下完了。马吕斯爱上一个女人。他的命运进入未知难测的阶段。

女人的眼神好比某些齿轮，表面平静实则可怕。我们天天从旁边经过，坦然自若，也毫无妨害，没有什么感觉，有时甚至忘记这种东西的存在，只管来来往往，沉思默想，或者有说有笑。可是突然，你感到被绞住了。全完了。齿轮绞住你，那眼神勾住你。眼神勾住你，不管勾在哪儿，也不管如何勾住的，反正勾住你悠长神思的一角，或者勾住你一时的走神。你算完了，整个身子要绞进去。一种神秘力量的机关装置将你咬住，你挣扎也是徒然，人力再也救不了啦。你从一道齿轮落进另一道齿轮，从一种惶遽落进另一种惶遽，从一种折磨落进另一种折磨，你本身，你的精神，财产，前程和灵魂，无一幸免，要看你落入性情风悍的女人手中，还是心地善良的女人手中，你从这种可怕的机制里出来，或者因蒙羞而变形失态，或者因热恋而焕然一新。

① 欧德里·德·庇拉伏：法国波旁王朝复辟时期和七月王朝时期的左派议员。

七 猜测 U 字谜

孤独，超脱一切，骄傲，特立独行，喜爱大自然，摆脱日常物质活动，沉浸于内心生活，为保持贞洁而进行的隐秘搏斗，与整个造物为善并迷醉，凡此种种，都养成马吕斯易于受所谓痴情控制的性格。他对父亲的崇拜渐渐化为一种宗教，而且同所有宗教一样，退隐到灵魂深处去了。可是眼前近景要有东西充实，于是爱情应运而生。

整整一个月过去了，在此期间，马吕斯天天去卢森堡公园。时间一到，什么也拉不住他。“他上岗去了。”库费拉克这样讲。马吕斯喜不自胜，生活在美梦中。那姑娘肯定注视他了。

他的胆子终于大起来，又逐渐靠近那些坐椅，但是不再从前面走过，这是恋人遵从胆怯的本能和谨慎的本能；他认为不必引起“那父亲的注意”。他运用老谋深算，在树后和雕像基座后面选了几个据点，躲在那里，尽量让那姑娘看见，又尽量不让那位老先生发现。有时，他躲在一尊莱奥尼达斯雕像的阴影里，或者随便一尊斯巴达克斯雕像的阴影里，一待就是半小时，手里捧着书，眼睛却微微抬起，去寻觅那美丽的姑娘，而姑娘那边也隐隐含笑，朝他转过那迷人的倩影。她一边极其自然，极为平静地同那皓首之人聊天，一边又以处女的炽热目光将全部梦想寄托在马吕斯身上。这是自古以来的老把戏，夏娃从世界诞生之日起就知道，任何女人从出生之日起也都知道！她的嘴应付一个人，她的眼神却回答另一个人。

不过，也应当相信，白先生终于有所觉察，因为，等马吕斯一到，他往往站起身，开始散步了。他离开他们坐惯的地方，走到小径的另一头，捡了那个角斗士雕像旁边的长椅坐下，以便观察马吕斯是否跟来。马吕斯一点没明白，犯了这个错误。那“父亲”又开始不准时了，也不再天天带他“女儿”来。有时他独自一人来公园。马吕斯见此情景，也就不久待了。又犯一个错误。

马吕斯根本不注意这些征象，又从胆怯阶段跨入盲目阶段，这是自然而命定的进步。他的爱情与日俱增，他每天夜晚都做美梦。而且，他还碰到一件意想不到的喜事，不啻火上浇油，使他倍加盲目了。一天黄昏时分，他在“白先生父女”刚离开的长椅上，拾到一块手帕。那是极普通的手帕，没有绣花，但细布洁白，似乎散发着无法形容的香味儿。他一阵狂喜，赶紧抓在手里，只见手帕上标着U.F两个字母；马吕斯对那美丽的女孩一无所知，她的家庭，姓名和住址都无从知晓；这两个字母是他得到她的头一样东西，美妙极了，肯定是姓名和开头字母，他立刻在这上面搭起建筑的脚手架。U显然是名字。“玉秀儿！”他想到，“多么甜美的名字！”他捧着手帕又吻又嗅，白天贴身放在胸口，夜晚放在嘴边睡觉。

“从这上面，我感到她整个一颗心灵！”他感叹道。

手帕是那位老先生的，不过从他兜里失落罢了。

拾到手帕之后几天，他一到卢森堡公园就吻手帕，并按在胸口。那美丽的女孩莫名其妙，只是用难以觉察的手势眼神向他示意。

“这么害羞！”马吕斯咕哝道。

八 残废军人也有乐子

我们既然提到“害羞”这个词，既然无需隐瞒什么，那么就应当讲出来，他正沉浸在美好的憧憬中，有一次他的“玉秀儿”却给他一个严重打击。那几天，她说服了白先生离开座位，在小路上散步。那天正值牧月^①，和风劲吹，摇动梧桐树的枝头。父女二人挽着胳膊，刚从马吕斯的坐椅前走过，马吕斯就站起身，在背后目送他们，人处于神魂颠倒的状态自然会这样。

突然，一阵风格外快活，大概负有春天的使命，从苗圃飞来，扑向小路，缠住那姑娘，使她浑身一抖，那美妙的姿态，胜似维吉尔的山林仙女和忒奥克里托斯^②的农牧神女，不料那风掀起她的衣裙，竟然掀起比伊希斯^③的仙袂还神圣的衣裙，几乎掀到吊袜带的高度，露出那曼妙标致的腿。马吕斯看见了，他心头火起，义愤填膺。

那姑娘像惊慌的女神那样，赶紧拉下衣裙。然而，马吕斯并没有因此就息怒。——不错，小路上只有他一个人。可是，还可能有人啊。万一有旁人呢！这种事怎么能让人理解！她这么干太不像话啦！——唉！可怜的姑娘什么也没有干，惟一有罪的是风；马吕斯这个薛侣班身上却附有霸尔托洛^④，蠢蠢欲动，一心要表示不满，甚至连自己的影子都嫉妒。肉体的这种强烈而奇特的醋意，的确就是这样在人心里萌生的，甚至无缘无故就肆虐。况且，即使抛开嫉妒不谈，马吕斯看到那迷人的腿，丝毫也没有快意；他可能更乐意看随便一个女人的白袜子。

至于“他的玉秀儿”，走到小路的那一头，又同白先生原路返回，从马吕斯的坐椅前面经过，马吕斯则狠狠瞪了她一眼。那姑娘微微向后挺了挺身子，同时眼皮儿往上一挑，分明是说：噢，到底怎么啦？

这是他们的“初次争吵”。

马吕斯刚朝姑娘瞪了一眼，就有一个人穿过小路。那是个伤残军人，驼着背，满脸皱纹，头发全白了，还穿着路易十五时期的军装，胸前挂着一块椭圆形红呢小牌，牌上有两把剑交叉的图案，那便是士兵的圣路易十字章，此外，身上还装饰着一只没有胳膊的衣袖、一副银护下颏儿和一条木腿。马吕斯仿佛看出那人

① 牧月：法兰西共和历9月，相当于公历5月20日至6月18日。

② 忒奥克里托斯（约公元前310—前250），希腊诗人。

③ 伊希斯：古埃及女神，是理想妻子和母亲的典型。

④ 博马舍的戏剧《塞维利亚的理发师》和《费加罗的婚礼》中的人物。霸尔托洛是个嫉妒的老人，薛侣班是个多情的男孩。

一副十分得意的神情，甚至觉得那不要脸的老家伙一瘸一拐从他身边走过时，还特别亲热特别快活地朝他挤了挤眼睛，就好像他们俩偶然串通一气，共同偷尝了一盘野味佳肴。这个战神的残渣余孽，什么事儿这么高兴呢？这条木腿和那条腿之间，究竟发生了什么情况呢？马吕斯嫉妒到了极点，他心中嘀咕：“刚才也许他在那儿！也许他看见啦！”想到这里，他恨不得把那伤残军人干掉。

时间一长，什么尖利的东西都能磨钝。马吕斯对“玉秀儿”的这股怒气，再怎么有理，再怎么正当，也会消下去。他到底宽恕了，但是毕竟费了好大劲儿；他赌了三天气。

这期间，通过这件事，也正因为这件事，恋情激增，越发痴迷了。

九 失 踪

上文看到，马吕斯是如何发现，或者自以为发现她叫“玉秀儿”的。

胃口越爱越大。了解她叫玉秀儿，这已经相当不错了，但还是太少。这一幸福，马吕斯吞食了三四周，又想得到另一种幸福，要知道她的住址。

他犯了头一个错误：在角斗士雕像旁的坐椅那儿中了埋伏。又犯了第二个错误：见白先生独自去公园，他没有久留。还要犯第三个错误，天大的错误：跟踪“玉秀儿”。

她住在西街，那地段行人极少，是一栋外观极普通的四层新楼。

从这时起，马吕斯又增添一种幸福：除了在卢森堡公园见她面，又一直跟到她家。

欲望越来越大。他已经知道她叫什么，至少知道她的小名，那可爱的名字，一个女人的真正名字；又了解了她住的地方，还要弄清她是什么人。

一天傍晚，他一直跟到他们家，看着他们进了大门不见了，便随后进去，大着胆子问门房：

“刚回来的是二楼上的那位先生吧？”

“不是，”门房说道，“是四楼上的那位先生。”

又跨进一步。马吕斯得了手，胆子更大了。

“临街的房屋吗？”他又问道。

“当然啦！”门房说道，“这房子只有临街这面。”

“那位先生是干什么的？”马吕斯追问一句。

“他靠年金生活，先生。是个大好人，虽然不富，总能帮助不幸者。”

“他叫什么名字？”马吕斯又问道。

门房抬起头，反问道：

“先生是密探吧？”

问得马吕斯好尴尬，他只得走开，但心里乐不可支。事情又有进展。

“很好，”他心中暗道，“我知道她叫玉秀儿，父亲有年金，就住西街这儿，在四

楼上。”

第二天，白先生父女到卢森堡公园，逗留时间很短，天还大亮就离去。马吕斯尾随到西街，这已经成为他的习惯。走到大门口，白先生让女儿先进去，他进门之前，却回过头去，定睛注视马吕斯。

次日，他们没有去卢森堡公园。马吕斯白白等了一天。

天黑下来，他就去西街，望见四楼窗户有灯光，便在窗下散步，直到熄灯。

又到次日，他们谁也没有去卢森堡公园。马吕斯等了一整天，晚上又到窗下去守候，一直守到十点钟，晚饭就随它去了。病人以高烧为食，恋人则以爱情为食。

这种情景持续了八天。白先生父女不再去卢森堡公园。马吕斯胡乱猜测，总往坏处想，又不敢在大白天去窥视大门，只好到晚上去仰望玻璃窗映红的灯光，有时看见窗里人影走动，他的心便怦怦直跳。

到了第八天头上，他又来到窗下，却不见灯光。“噢！”他咕哝道，“还没有点上灯，可是天黑了呀。难道他们出门啦？”他还是等候，直到十点钟，直到午夜，直到凌晨一点钟。四楼窗口没有亮灯，没有人回屋。他灰心丧气，只好离去。

第二天，——须知，他现在只靠一个接一个的第二天活着，可以说今天对他不存在，——第二天，他到卢森堡公园，还是没有见到人，等到天黑，又去那小楼下面。窗户没有一点亮光，窗板关着，四楼一片漆黑。

马吕斯敲了大门，走进去问门房：

“四楼上那位先生呢？”

“搬走了。”门房回答。

马吕斯两腿发软，有气无力地问道：

“什么时候搬走的？”

“昨天。”

“现在他住哪儿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

“他没有留下新地址吗？”

“没有。”

门房扬起鼻子，认出马吕斯。

“噢！又是您！”他说道，“看来没错，您准是个探子啦！”

第七卷 咪老板

一 坑道和坑道工

人类社会无不有剧院中所说的“地下第三层”。社会土壤无处不挖了坑道，

或为行善,或为逞恶。坑坑道道相互重叠,有上层坑道和下层坑道之分。黑暗的地下层也有高低之分。在文明的重压下往往坍塌,而我们践踏在上面却无动于衷,无忧无虑。上个世纪,百科全书几乎是露天坑道。黑暗——原始基督敎义这种晦隐的孵化器,只待机会成熟,就会在帝王的宝座下爆发,以光流淹没人类。因为,在神圣的黑暗中潜伏着光明。火山饱含能化为烈焰的黑暗。熔岩初始无不呈现夜色。最初举行弥撒的地下墓穴,不仅仅是罗马的地下穴道,也是世界的地下穴道。

社会建筑这种奇迹,也像破房那样复杂,下面有各种各样的挖掘工程。有宗教坑道、哲学坑道、政治坑道、革命坑道。挖掘坑道的镐,有的是思想,有的是数字,有的是愤怒。从一条坑道到另一条坑道,人们相呼应答。形形色色的乌托邦,就是在这地下道里行进,朝四面八方蔓延伸展,有时相遇,彼此亲如兄弟。让-雅克·卢梭将尖镐借给第欧根尼,而第欧根尼则将灯笼借给让-雅克。有时不同的乌托邦也相互搏斗。加尔文揪住索齐尼^①的头发。然而,所有这些力量都朝既定目标进展,大规模的活动同时进行,在黑暗的坑道里来来往往,上上下下,从下面缓慢地改变上面,从里面缓慢地改变外面,这种鲜为人知而又无限的蝇营蚁动,什么东西也挡不住,什么东西也阻断不了。社会几乎没有觉察到这种给它留下表面、却换掉它五脏六腑的挖掘。地下有多少层,就有多少不同的工程,就有多少内脏被摘除。从这一系列深深挖掘中,究竟要挖出什么呢?未来。

越往深挖,挖掘工越神秘。直到社会哲学家能承认的程度,这种劳作还是好的;超过这个度数,事情就变得可疑而混杂了。到了一定深度,那里的坑道文明的精神渗透不进去了,超过了人呼吸的极限,可能开始有怪魔了。

放下的梯子也很奇特,每一级都通向哲学可以立足的一个地下层,在那里能碰见工人,也许是非凡的,也许是丑恶的。在扬·胡斯^②下面有路德;路德下面有笛卡儿;笛卡儿下面有伏尔泰;伏尔泰下面有孔多塞;孔多塞下面有罗伯斯庇尔;罗伯斯庇尔下面有马拉;马拉下面有巴贝夫^③。这情况还要继续,再往下就模糊了,到了看不清和看不见的分界线,还会另有所见:一些也许尚未存在的黝暗的人影。昨天的已成幽灵,明天的还是鬼魂。慧眼能够隐隐约约看出他们。未来萌芽的工作,是哲学家的一种幻视。

在鬼域中处于胎儿状态的一个世界,该是多么离奇的轮廓!

圣西门,欧文,傅立叶也都在那儿,在侧面坑道里。

所有这些地下先驱,虽然不知道被一条看不见的神链连在一起,并不孤立而几乎总自以为孤立,但是他们的工作确很不同,这些人的光明同另一些人的烈焰

① 索齐尼(1525-1562):意大利天主教异端的鼻祖,他否认耶稣-基督的神性,否认圣灵的存在。

② 扬·胡斯(1369-1415):捷克改革家,布拉格大学校长。

③ 巴贝夫(1760-1797):法国革命家。

形成鲜明对照。这些人属于天堂，那些人属于悲剧。然而，不管反差多大，所有这些劳作者，从最崇高到最卑微，从最明智到最疯狂，却有一个共同点，那就是无私忘我。马拉跟耶稣一样忘记自己，将自己摺在一边，一笔勾销，丝毫不予考虑。他们看到别的事物而无视自身。他们有眼光，那眼光在寻找绝对真理。头一个，眼里是整个天空；而最后那个，不管多么神秘莫测，在眉毛下面也有无极的淡淡的光。无论是谁，无论做什么，只要有眸子闪着星光这一特征，就应当受到尊敬。

另外一种特征，就是眸子充满暗影。

恶从这一特征开始，碰到没有目光的人，就应当深思，就应当发抖。社会秩序有其黑色的坑道工。

有那么一个分点，再往下就是埋葬，光明熄灭了。

在上述所有那些坑道下面，在所有那些通道下面，在进步和乌托邦那广布的地下网络下面，还要往地下深入许多，比马拉还低，比巴贝夫还低，再往下，再深许多，同上面那几层毫无关系，还有最低一层坑道。那是非常可怕的地方，是我们所称的“地下第三层”。那是黑暗的坑道。那是盲人的巢穴。地狱^①

那里通向深渊。

二 底 层

到了底层，无私忘我的精神消失了。魔鬼隐约初具形体；在那里各自为己。没有眼睛的自我吼叫，寻找，摸索并啃啮。人类社会的乌格里诺^②就在那深渊里。

狰狞的形体在那深层坑道里游荡，近似恶兽，也近似鬼魅，它们不关心普遍的进步，不懂思想和文字，只想一己的履足。它们几乎没有意识，内里挖空而可怕。它们有两个母亲，全是后娘：愚昧和穷困。它们有一个向导：欲求；而满足的所有形式归结为一个：食欲。它们贪食到了残暴的程度，也就是凶残，但不像暴君，而像猛虎那样。这些鬼怪从受苦走向犯罪，这也是命里注定的演变关系，骇人听闻的生殖，黑暗的逻辑。在社会底下第三层匍匐的，不再是绝对真理室息的呼声，而是物质的抗议了。在那里，人变成了恶龙。饥饿，干渴，就是出发点；成为撒旦，就是终点。拉斯奈尔就是从那地窟里钻出来的。

刚才在第四卷中看到上层坑道一个区，即政治，革命和哲学的大坑道。正如我们所指出的，那里无不高尚，纯洁，可敬，诚实。当然，那里也可能有人出错，而且真的错了；但错误只要包含英雄主义，在那里就令人敬佩。那里的工作总括来说，可以名之曰：进步。

① 原文为拉丁文。

② 乌格里诺：13世纪末意大利比萨暴君，被皇帝派成员控为叛国，将他同子孙关进塔中，他受不了饥饿，企图吃子孙的肉。但丁《神曲》中有一章叙述这个故事。

现在是时候了，应当看看别的深度，那丑恶不堪的深层。

这要强调指出，只要一天不消除愚昧无知，社会底下巨大的恶窟就存在一天。

这一窟穴在其他窟穴之下，也同所有窟穴为敌。那是一无例外的仇恨。这个窟穴没有哲学家，这里的匕首从未削过笔。它这黑色不能跟高尚的墨迹同日而语。在这压抑窒息的棚顶下面，黑夜的手指蜷曲着，却从未翻阅过一本书，也未打开过一份报纸。在卡尔图什眼里，巴贝夫是个剥削者！在辛德汉^①看来，马拉还是个贵族。这一窟穴旨在让整个建筑坍塌。

全坍塌。包括它所痛恨的那些上层坑道。它在丑恶的蚁动蝇营中，不仅破坏现存的社会秩序，而且还破坏哲学，破坏科学，破坏法律，破坏人类思想，破坏文明，破坏革命，破坏进步。它干脆就叫盗窃，卖淫，谋害和凶杀。它就是黑暗，它就是混乱。它的顶棚由愚昧无知构成。

在它上面所有那些窟穴，也只有一个目的：将它消灭。哲学和进步同时启动全部机制，既通过改善现实又通过憧憬完美，正是要奋力达到这个目标。摧毁愚昧无知窟穴，就是摧毁罪恶渊藪。

简而言之，社会的惟一危害，就是黑暗。

人类即同类。人人都是用同样的粘土做成的，毫无差异，至少在下界宿命如此。生前为同样魂影，在世是同样肉体，死后化为同样灰尘。然而，捏人的泥团里掺进愚昧就变黑了。这种难以清除的黑色，进入人心便成为恶。

三 巴伯、海口、囚底和蒙巴纳斯

从1830年至1835年，一个四人匪帮，囚底、海口、巴伯和蒙巴纳斯，统治着巴黎地下第三层。

海口是个降级的大力士。他的老巢在玛丽蓉拱桥街的阴沟里。他身高六尺，胸如石雕，臂如铜铸，鼻息赛似山洞风声，身躯像巨人，而脑袋如鸟雀。看他那样子，真像法尔内塞的赫拉克勒斯穿上布裤和棉绒上衣。海口的躯体犹如巨型雕塑，本可以伏妖降魔，却觉得自己当个妖魔更痛快。他的额头低矮，脸颊宽阔，未到四十岁眼角就有了鱼尾纹，毛发又短又硬，两颊平刷髯须，下巴野猪胡子；由此想见其人。他浑身肌肉要求干活，而他愚蠢的脑袋却不愿意。那是个懒惰的大力士，因懒散而成为杀人凶手。有人认为他是克里奥尔人^②。他可能与布吕讷元帅有点关系，1815年在阿维尼翁城当过搬运夫。这段见习生活之后，他便改行当强盗。

巴伯的精瘦和海口的肥壮形成鲜明对照。巴伯瘦小而博学。他是透明的，

① 辛德汉：一伙盗匪的首领，于1803年处决。

② 克里奥尔人：安的列斯群岛上的白种人后裔。

却又叫人看不透；透过他的骨头能看见光，但是透过他的眸子却什么也看不见。他自称是化学家，从前，在博贝什戏班当过小丑，在博比诺戏班当过滑稽演员，还在圣米歇尔山演过闹剧。此人自命不凡，而且能言善辩，突出他的笑容，强调他的手势。他的行当就是露天摆摊儿，叫卖“政府首脑”半身石膏像和画像。此外，他还给人拔牙。他在集市上让人看一些古怪的东西，还有一辆带喇叭的木棚车，贴着这样的广告：“巴伯，牙科艺术家，科学院院士，在金属和非金属物上做物理实验，给人拔牙，治理他的同行抛弃的残牙断齿。费用：拔一颗牙，一法郎五十生丁；两颗牙，两法郎；三颗牙，两法郎五十生丁。不要错过机会。”（“不要错过机会”这句话的意思是：要尽量多拔牙。）他结过婚，也有过孩子，却不知道妻子儿女的下落。他把他们遗失了，就像丢一块手绢一样。巴伯看报，这在他那黑界中是杰出的例外。还在家人同他生活在流动货车上的时候，有一天他看《信使报》，读到一条新闻：有个女人生了个能够成活的牛嘴婴儿，就大声感叹道：“那可是棵摇钱树！我老婆就没有那种智慧，给我生一个同样的孩子！”

从那以后，他就全部丢开，去“闯巴黎”。这是他的原话。

囚底是什么东西！那是黑夜。他要等天空全抹黑了才露面。他在一个洞里昼伏夜出。那洞在什么地方？谁也不知道。即使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跟同伙说话，他也是背对着人。他名叫“囚底”吗？不对。他说：我叫“绝没有”。若是突然有烛光，他就戴上面具。他肚子能说话。巴伯说：“囚底是二声部的小夜曲。”囚底有影无踪，飘忽不定，极为可怕。很难说他有名有姓，囚底只是个绰号。很难说他能发出声音，他的肚子比他的嘴说话的时候多。也很难说他有一张脸，从来没有人看到，只见过他的面具。他忽而不见，仿佛消逝了一般，每次出现，就好像从地下钻出来的。

还有一个阴森可怕的人，名叫蒙巴纳斯。蒙巴纳斯是个毛头小伙子，还不到二十岁，脸蛋儿很漂亮，嘴唇好似樱桃，一头黑发很美，眼睛闪着明媚的春光；然而，他占尽了邪恶，还渴望无罪不犯。干了坏事又作恶，胃口越来越大。他从流浪儿变成流氓，又从流氓变成强盗。他带点女人气，温文尔雅，却很强健，浑身软绵绵的，却凶猛残忍。他按照1829年的式样，左边帽沿儿卷起，露出一绺头发。他以行凶抢劫为生。他的礼服剪裁得最好。蒙巴纳斯，简直是一幅式样图，因穷困而图财害命。这个少年屡屡犯罪，唯一的动机就是要一身好穿戴。头一个对他说“你真美”的青年女工，就往他心上投了黑点，把这个亚伯变成了该隐。既然长得美，他就想要风雅，而风雅的首要一点，便是悠闲自在；穷人的悠闲自在，就是犯罪。神出鬼没的强盗，很少像蒙巴纳斯那样令人畏惧。到了十八岁，他身后就留下好几具尸体。不止一个行人手臂张开，脸朝血泊，倒在这恶徒的身影下。头发烫了弯，上了发蜡，腰身和臀部跟女人一样，胸膛则像普鲁士军官，他走在街头，周围的姑娘都啧啧称赞，上衣扣眼插着一朵鲜花，兜里却装着行凶的短棒：这便是索命的花花公子。